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建民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震先生及会计主管人员雷雪松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是 否 不适用

	2012.9.30	2011.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	
总资产 (元)	10,641,925.60	25,938,877.06	-58.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77,009,167.74	-71,805,981.78	7.25%	
股本 (股)	401,913,108.00	401,913,108.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0.1916	-0.1787	7.22%	
	2012 年 7-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2 年 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总收入 (元)	370,015.12		15,280,177.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2,691,534.65	117.72%	-5,203,185.96	9.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	-6,714,848.98	75.7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	--	-0.0167	75.79%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067	116.13%	-0.0129	9.3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067	116.13%	-0.0129	9.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户)	46,284
--------------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张春丽	1,511,548	人民币普通股	1,511,548
郑惠华	1,396,873	人民币普通股	1,396,873
吴维佳	1,176,792	人民币普通股	1,176,792
谢定平	1,14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43,000
孙兆艳	1,031,240	人民币普通股	1,031,240
何建华	889,000	人民币普通股	889,000
刘会萍	884,770	人民币普通股	884,770
李才雄	878,586	人民币普通股	878,586
许勇	869,569	人民币普通股	869,569
孙国宝	768,985	人民币普通股	768,985
股东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均以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重要事项

(一)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发生大幅变动系上年同期无有色金属贸易发生所致。

(二)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非标意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2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被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意见中所涉及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已在 2012 年半年度报告中作了具体说明（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由于报告期内仍未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其持续经营能力仍面临不确定性，故公司 2012 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事项仍未得以解决，董事会认为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能有效实施，预计其实施结果能够解决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问题。

2、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4.1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更新后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能否获得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及上述机关的核准尚具不确定性。

4.2 根据2012年6月28日发布的《关于改进和完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方案》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对于2012年1月1日之前已暂停上市的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2012年12月31日之前作出是否核准其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若公司2012年12月31日前恢复上市申请最终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建新集团	<p>1、业绩承诺</p> <p>建新集团将以优质的铅锌矿采选业务相关资产认购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对朝华集团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建新集团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按现行的会计政策合并报表，朝华集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28,000 万元，且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第二个会计年度，按现行的会计政策合并报表，朝华集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2,000 万元。</p> <p>2、追加支付承诺</p> <p>建新集团对股权分置改革并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的朝华集团的业绩做出承诺，如果朝华集团出现下述三种情况之一时，建新集团将对朝华集团无限售条件的所有流通股股东追加对价一次，追加对价的股份总数为2000万股：（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及后续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按现行的会计政策合并报表，朝华集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 28,000万元，或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第二个会计年度，按现行的会计政策合并报表，朝华集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32,000万元；（2）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和第二个会计年度，朝华集团的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以外的审计意见；（3）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第一个会计年度和第二个会计年度，朝华集团未能按法定披露时间披露年度报告。</p> <p>3、股份限售承诺</p> <p>建新集团承诺其收购的 10,400 万股股权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其后的 24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股份的每股价格不低于 20 元。</p>	2009-11-10	公司股票仍处暂停上市故暂无具体履行期限	正履行
	上海和贝	<p>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上海和贝承诺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十二个月的规定限售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p>	2009-11-10	公司股票仍处暂停上市故暂无具体履行期限	正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建新集团	<p>建新集团承诺和保证： “对于朝华集团购买本公司所持上述四家公司股权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承诺及保证在朝华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发行结束之日起</p>		原方案终止承诺失效	未履行

		<p>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会要求朝华集团收购本公司所持有的朝华科技本次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p> <p>对于建新集团通过协议转让、司法和解、司法拍卖等方式从朝华集团原第一大股东四川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非流通股股东购买并持有朝华集团 10,400 万股非流通股股份,本公司承诺及保证在该等股份依法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同时办理股份锁定手续,锁定期限与上述朝华集团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锁定期限相同。</p> <p>对于本公司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追加对价承诺执行保障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临时保管的 2,000 万股,本公司承诺及保证在追加对价承诺期届满之日办理股份锁定手续,锁定期限与上述朝华集团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锁定期限相同”。</p>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发行时所作承诺	建新集团	<p>建新集团承诺:“对于朝华集团购买本公司所持上述四家公司股权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承诺及保证在朝华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会要求朝华集团收购本公司所持有的朝华科技本次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p>	2009-11-10	原方案终止承诺失效	未履行
	建银国际	<p>建银国际承诺:“1、若本公司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四家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公司在朝华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会要求朝华集团收购本公司所持有的朝华集团本次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2、若本公司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四家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本公司在朝华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会要求朝华集团收购本公司所持有的朝华科技本次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p>			
	港钟科技	<p>港钟科技承诺:“对于朝华集团购买本公司所持上述公司股权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承诺及保证在朝华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会要求朝华集团收购本公司所持有的朝华科技本次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将</p>			

		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截止报告期期末公司尚未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仍处于暂停上市,为保障承诺事项的正常履行,公司力争早日完成重大资产重组。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承诺的解决期限	公司实现恢复上市后方可确定承诺的解决期限				
解决方式	通过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恢复其持续经营能力				
承诺的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四) 对 2012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没有发生有选择性地、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泄露重大信息的情形,未接待调研及采访,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5、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是 否

四、附录：财务报表(附后)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建民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30日

单位:元

资 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052,326.22	11,329,384.37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收票据	-	-	应付票据	-	-
应收账款	-	-	应付账款	-	-
预付款项	6,694,452.92	4,014,900.00	预收款项	-	11,000,000.00
应收利息	-	-	应付职工薪酬	602,876.89	579,137.50
应收股利	-	-	应交税费	-583,825.96	-1,548,550.40
其他应收款	119,764.66	74,930.78	应付利息	-	-
存货	-	9,401,709.40	应付股利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应付款	80,882,042.41	80,964,271.74
其他流动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流动资产合计	9,866,543.80	24,820,924.55	其他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80,901,093.34	90,994,858.8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借款	-	-
长期应收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股权投资	-	-	长期应付款	-	-
投资性房地产	-	-	专项应付款	-	-
固定资产	754,714.96	1,067,464.17	预计负债	6,750,000.00	6,750,000.00
在建工程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工程物资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固定资产清理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50,000.00	6,750,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负债合计	87,651,093.34	97,744,858.84
油气资产	-	-	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0,666.84	50,488.34	股本	401,913,108.00	401,913,108.00
开发支出	-	-	资本公积	644,710,550.36	644,710,550.36
商誉	-	-	减:库存股	-	-
长期待摊费用	-	-	专项储备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盈余公积	40,294,048.27	40,294,048.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一般风险准备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5,381.80	1,117,952.51	未分配利润	-1,163,926,874.37	-1,158,723,688.41
			股东权益合计	-77,009,167.74	-71,805,981.78
资产总计	10,641,925.60	25,938,877.0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641,925.60	25,938,877.06

法定代表人:刘建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震

会计机构负责人:雷雪松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9月份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一、营业收入	15,280,177.30	-
减: 营业成本	14,841,238.13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622.75	-
销售费用	88,499.97	-
管理费用	5,560,358.19	4,723,800.11
财务费用	-14,193.33	-1,538.66
资产减值损失	-4,162.45	14,109.84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03,185.96	-4,736,371.29
加: 营业外收入	-	-
减: 营业外支出	-	3,500.0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03,185.96	-4,739,871.29
减: 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03,185.96	-4,739,871.29
五、每股收益: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129	-0.011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129	-0.0118
六、其它综合收益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03,185.96	-4,739,871.29

法定代表人: 刘建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震

会计机构负责人: 雷雪松

利 润 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7-9月份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一、营业收入	370,015.12	-
减: 营业成本	0.11	-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50.65	-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3,063,372.39	1,232,470.09
财务费用	-3,094.20	-523.08
资产减值损失	-979.18	4,265.41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91,534.65	-1,236,212.42
加: 营业外收入	-	-
减: 营业外支出	-	-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91,534.65	-1,236,212.42
减: 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91,534.65	-1,236,212.42
五、每股收益: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067	-0.003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067	-0.0031
六、其它综合收益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91,534.65	-1,236,212.42

法定代表人: 刘建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震

会计机构负责人: 雷雪松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9月份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77,807.46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77,807.46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94,129.00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17,869.86	1,390,525.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4,404.08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6,253.50	2,430,164.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92,656.44	3,820,690.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4,848.98	-3,820,690.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52.83	3,621.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52.83	3,621.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873.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4,873.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52.83	-31,252.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617,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617,1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9,762.00	1,519,37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9,762.00	1,519,373.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9,762.00	3,097,727.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77,058.15	-754,215.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29,384.37	953,515.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52,326.22	199,300.03

法定代表人：刘建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震

会计机构负责人：雷雪松